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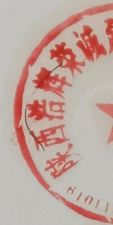
OPPO Reno5 Pro 5G

汉台中学学生公共浴室改造项目 施工合同

甲方：_____汉中市汉台中学_____

乙方：陕西浩辉荣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_____2025年1月15日_____



汉台中学学生公共浴室改造项目 施工合同

发包人（甲方）： 汉中市汉台中学

承包人（乙方）： 陕西浩辉荣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
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汉台中学学生公共浴室
改造项目 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汉台中学学生公共浴室改造项目

2. 工程地点：汉中市汉台中学

3.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4. 工程内容：本工程招标工程量清单范围内全部工作内容。

5. 工程承包范围：施工设计图纸、设计说明、设计变更、现场签证、图纸
交底等包含的全部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5 年 1 月 16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5 年 4 月 16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90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
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合格 标准。工程质量的要求：按照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



OPPO Reno5 Pro 5G



四、签约合同价格与支付

1、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壹佰壹拾柒万捌仟壹佰零贰元壹角叁分（¥ 1178102.13 元）；

2、付款方式：本项目合同价为 1178102.13 元，付款方式：①工程开工、材料设备进场后，甲方支付给乙方合同价的 40%（即：¥471240.00 元）；②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给乙方工程合同价的 40%，（即：¥471240.00 元）。

3、剩余工程款在竣工验收后，乙方提出工程结算并将有关报告资料送交甲方，在审计部门结算审核完毕后 30 天内，双方对审计结果无异议的情况下，其余款项全部一次付清。由乙方另行缴纳审计结算总价的 5% 作为质保金，质保期到后无质量问题一次性退还质保金。

五、工程竣工结算要求

1、工程结算以审计结果作为工程价款结算的依据；

2、投标人响应工程结算以审计结果作为工程价款结算依据；

3、承包人不如实编制竣工结算，故意虚报、多报工程结算价款的，由承包人承担虚报、多报工程结算价款超过送审工程造价 3%以上部分，审计效益收费由承包人承担。

六、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梁晓栋。执业资格或职称类型：二级建造师；执业资格证或职称证号码：陕 261222261947；甲方现场负责人：孙军。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提供施工现场：关于发包人提供施工现场的范围和期限开工前三天。

3、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的工作条件包括：向承包人移交工程建设范围



内的用地、水电。

OPPO Reno5 Pro 5G

4、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5、保修责任：工程质量保修范围、期限和责任为：质保期为5年，因承包人原因导致的质量缺陷责任，承包人进行修复，直至修复完成。

6、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施工安全

1、乙方在工程施工至交付之前的过程中，管理好现场安全，甲方人员(除现场代表外)和其他与工程无关人员未经乙方现场工程管理人员许可，不得擅自进入施工现场，由于乙方管控不力，与施工无关人员进入施工现场，造成人身安全或其它安全事故的，则由乙方负责。

2、在施工过程中，由于乙方安全保护措施不力，或违章施工，违反操作规程，造成人员安全或工程损失的，以及乙方施工人员的人身安全，其所有责任由乙方全部承担。

3、由于该项目在甲方校园内进行，同时甲方还在进行正常的教学活动，学生及老师等人员较多，乙方要做好安全防护措施和安全警示告知要确保工程施工的安全。

九、签订时间、地点

本合同于2025年1月15日在汉中市汉台中学签订。

十、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一、合同生效及合同份数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4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

OPPO Reno5 Pro 5G

发包人执 2 份, 承包人执 2 份。

| | |
|----------------|---------------------------------------|
| 甲方: 汉中市汉台中学 | 乙方: 陕西浩辉荣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
| (盖章) | (盖章) |
| 地址: 汉中市汉台中学 | 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长安南路 130号长丰国际广场A座606室 |
| 法定代表人: 刘淑梅 | 法定代表人: 惠建 |
| 电话: | 电话: 029-87263523 |
| 传真: | 传真: 029-87263523 |
| |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西安西影路东段支行 |
| | 帐号: 61050176004100000295 |
| 日期: 2025年1月15日 | 日期: 2025年1月15日 |